

## 論明初里甲的輪役方式\*

李新峰\*\*

明代中後期的里甲正役輪役方式是按甲輪差，但明初的制度條文與相關史料說明，里甲制度最初奉行各甲出一戶輪役的方式或設計理念。洪武十四年所頒里甲制的確切含義是：每年各甲按丁糧多寡，依次出一戶充甲首，作為臨時的一甲之首，與現年里長構成一個貧富搭配的應役單位，每十年按照丁糧變化狀況進行一次嚴密的調整。各甲按丁糧次序依次出一戶輪役的方式，是明朝在國家控制力強大的背景下參考南宋舊法、追求公平與效率的產物。隨著里甲差役任務的迅速變化，輪役方式的重要性下降，在洪武後期第二次編造里甲黃冊時，這項尚未深入推行全國的方式即開始簡化為按甲輪差。但直到明代中期，南方依然存留著各甲出一戶輪役的遺跡，體現出里甲制度的原始設計理念。

關鍵詞：明代 明初 里甲 甲首 賦役制度

---

\* 本文承蒙樂成顯先生、二位審查人提出重要修改意見，又蒙李樹、邱仲麟先生規範行文，唐利國、華喆先生襄助釋文，謹致謝忱！

\*\* 北京大學歷史系副教授，電子信箱：[lixf@pku.edu.cn](mailto:lixf@pku.edu.cn)